

法規名稱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執行機關，在中央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- 1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繳納搜救費用。
- 2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指下列項目：
 - 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 - 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。
 - 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徵購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，與所需飼料、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。
- 3 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搜救所需費用平均分擔之；有可歸責之業者，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。
- 4 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二項搜救所需費用，除第一款依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外，其餘各款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計算；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，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計算；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，得參照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之。

第 5 條

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營業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應繳納費用及其明細。
- 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。
- 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繳款地點。
- 七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 6 條

執行機關於收到處分相對人繳納之費用時，應將中央機關、國軍支出之搜救費用提繳（送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解繳國庫，其餘歸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庫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